

中国资本市场
投资者保护报告
(2024)



证券日报社投资者保护课题组

目 录

引言 本立而道生

第一章 合力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

- 1.1 有温度的法律保护体系正加速形成
- 1.2 护航投资者权益保护，多部门在行动
 - 1.2.1 国务院定调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方向
 - 1.2.2 中国证监会继续强化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建设
 - 1.2.3 最高检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

第二章 监管尽责归位打造“四位一体”投保体系

- 2.1 中国证监会投保新举措不断
- 2.2 各地证监局投保形式丰富多元
 - 2.2.1 线上线下双向奔赴，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 2.2.2 合力构建“大投保”工作格局
 - 2.2.3 积极做好投诉处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
 - 2.2.4 穿透式监管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 2.3 证券交易所多措并举探索投保新路径
 - 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方位发力投保工作
 - 2.3.2 深圳证券交易所积极开展六大品牌特色活动
 - 2.3.3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力打造服务 e 站
- 2.4 会管单位积极行动 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
 - 2.4.1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投教活动和产品为抓手服务投资者
 - 2.4.2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践行“大投保”理念

2.4.2 其他会管单位：投资者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三章 “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不动摇

3.1 证监会“零容忍”重拳出击

3.2 公检法系统合力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3.2.1 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落地

3.2.2 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

3.2.3 “獐子岛”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3.2.4 紫晶存储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欺诈发行案

3.2.5 莫伸手 伸手必被捉

第四章 投教基地功能作用不断延伸

4.1 投教基地“好样本”发挥“排头兵”作用

4.1.1 国泰君安证券投教基地：让投资者在互动中提升专业素养

4.1.2 北京基金小镇投教基地：搭建立体化投教服务体系

第五章 媒体持续发声提高舆论引导力

5.1 “3·15”传递资本市场打假防假“好声音”

5.2 “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宣传投保理念

5.3 推广《股东来了》名片

5.4 日常报道倡导“快、准、深”

5.5 及时准确传递监管声音

结束语 投资者保护 众人拾柴火焰才高

引言

本立而道生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领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表示。

我国资本市场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截至目前，我国股市有超过2.2亿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更多，逾7.2亿。这是我国资本市场最大的市情，同时，也是我们巨大的优势。

从历史看，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之初，广大中小投资者就是最主要的参与者。可以说，没有亿万中小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就没有资本市场30多年的改革发展与壮大。

因此，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践行人民性的重要体现，也是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30多年来，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一刻也没有离开过大小投资者的风雨同舟与长期陪伴。

《证券日报》既是一家专业的财经媒体，也是一家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央媒，自成立以来的二十多年来，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

发挥了其作为专业媒体与央媒的力量。她在与中国资本市场一起风中来，雨中去中，逐渐成长为一股积极推动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力量。2018年1月份，《证券日报》首次发布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17）。该报告针对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占比大，投资者权益保护难题多、短板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了不少建设性的建议。报告发布后迅速得到市场和监管部门的良好反响，这也坚定了《证券日报》持续跟踪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这个重大的市场问题。

5年来，《证券日报》以钉钉子的精神，通过持续发布更新《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总结分析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好经验与存在的问题，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贡献出了专业力量。

今年，我们呈现给大家的这份《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4），覆盖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并在今年《证券日报》举办的“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中正式发布。

《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4），主体内容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合力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从坚持法治化监管取向，注重发挥各方合力，不断提升资本市场监管效能，到构建看得见、摸得着、有温度的法律保护体系，多部门护航投资者权益保护，加快构建一个更加安全、规范、透明的资本市场环境。

第二部分是监管尽责归位打造“四位一体”投保体系。该部分呈现了 2023 年以来，证监监管部门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开展的诸多工作，积极打造监督、保护、服务和教育在内的“四位一体”体系，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是“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不动摇。稽查执法是维护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最锋利的“牙齿”，也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最坚实的“盾牌”。2023 年以来，证券监管执法“长牙带刺”，“零容忍”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是投教基地功能作用不断延伸。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是投资者教育保护的一项基础设施工程。自 2016 年首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授牌以来，国家投教基地数量稳步增长，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功能作用不断延伸，投资者教育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国家级投教基地数量为 71 个，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有实效的教育和服务，发挥排头兵作用。

第五部分是媒体持续发声提高舆论引导力。媒体是投资者保护的一支重要的力量，在投资知识普及、风险提示、维权服务，营造良好舆论生态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也很骄傲，一直以来，《证券日报》充分发挥了专业财经证券媒体与央媒的力量，成为中国资本市场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积极推动者。

当前，新“国九条”锚定金融强国建设这一奋斗目标，分阶段提出了资本市场发展目标，而“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作为新“国九条”中的内容，也将开启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的新篇章。“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更加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必将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起到培根固本的作用。《证券日报》愿意在原来工作基础上，继续携手市场各方，齐心协力，进一步营造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这一良好的资本市场新生态。

第一章 合力构建投资者保护友好型生态

投资者保护，作为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的决定性因素，一直以来都是资本市场生态建设的“重中之重”。在仍以个人散户为主要参与者的当下，面对他们在知识水平、专业能力、信息、资金、法律意识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的境地，各方合力构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长期以来，秉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我国围绕上市公司监管、证券公司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监管、债券监管等不断加快立法修法，及时评估完善业务规则，从制度上保障资本市场良法善治。

1.1 有温度的法律保护体系正加速形成

法治兴，则市场兴。作为重要的信心市场，资本市场的投资信心与一套大家看得见、摸得着、有温感的法律保护体系是分不开的。

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3年，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判罚力度；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2023年，协同完善证券犯罪执

法司法标准，挂牌督办重大案件，起诉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犯罪 346 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国证监会作为资本市场的监管部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监管取向，注重发挥各方合力，不断提升资本市场监管效能。证监会持续推动完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2023 年 3 月 3 日，为有效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规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防范化解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全面覆盖了包括证券期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核心机构、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以安全保障为基本原则，对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提出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网络和信息安全运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2023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坚持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全流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

一是突出对关键主体的监管要求；二是全面规范资金募集和备案要求；三是规范投资业务活动；四是明确市场化退出机制；五是丰富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惩处力度。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8月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修改完善后的《独董办法》共六章四十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二是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三是明确履职保障；四是明确法律责任，按照责权利匹配原则，针对性细化独立董事责任认定考虑因素及不予处罚情形，体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五是明确过渡期安排等。

- **《关于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程序化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年9月份，为落实《证券法》有关规定，推动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证监会指导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发布了《关于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程序化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分别简称《报告通知》《管理通知》）。

《管理通知》主要是加强程序化交易管理工作，与《报告通知》相互衔接、互为配套，共同组成程序化交易监管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一是明确证券公司程序化交易管理职责，要求证券公司加强自身及其客户程序化交易行为管理；二是规定证券交易所对包括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证券交易量或者交易所系统安全的异常交易行为等重点事项加强监测监控；三是明确证券交易所可对高频交易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包括调整异常交易认定标准、增加报告内容等。

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和监管安排的发布，有助于摸清程序化交易底数，明确市场对程序化交易监管的预期，提升市场透明度和交易监管的精准度，对于传导合规交易理念，引导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将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1.2 护航投资者权益保护，多部门在行动

2023 年以来，国务院、最高检以及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中国证监会等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优化市场环境，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1.2.1 国务院定调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方向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2023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法规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一是《条例》开宗明义，在总则中明确提出鼓励私募基金行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凝聚各方共识，共同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二是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专章，明确创业投资基金的内涵，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三是明确政策支持，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条例》在已有规则基础上豁免一层嵌套限制，明确“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支持行业发挥积极作用，培育长期机构投资者。

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对资本市场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充分体现了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对于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意义。

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于资本市场接下来的发展，主要提出四方面要求：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更加注重投融资动态平衡；二是加强资本市场监管；三是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四是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九条”）。这是第三次从国务院层面出台的全面指导资本市场的重磅文件。该《意见》提

出，“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同时，新“国九条”，剑指严监管、防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与建设以投资者为中心的理念相契合。

因此，新“国九条”充分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的政治性、人民性，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这对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1.2.2 证监会继续强化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建设

2023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继续强化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建设，为投资者权益保驾护航。

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发布实施，中国证监会及系统单位共发布165部制度规则，内容涵盖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保障。

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着力建设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债券市场，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强化质控、廉洁要求和投资者保护。强化内控部门对业务前台的有效制衡，突出防范债券发行中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廉洁风险点，加强对发行人和投资者教育与保护。

2023年12月29日，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承诺交纳约12.75亿元承诺金，已赔偿投资者10.86亿元并整改，中国证监会适用当事人

承诺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本案中，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优势得到了充分体现：一是投资者利益得到了最大限度、最高效率的保护；二是涉嫌违法的当事人受到严厉惩处，付出沉重代价；三是实现了行政执法和民事赔偿的有效结合，节约了社会资源、提高了执法效率；四是及时恢复了市场秩序，稳定了市场预期。

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提出，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坚持“退得下、退得稳”。严惩退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管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凝聚各方共识，创造平稳的退市环境。

上述措施旨在构建一个更加安全、规范、透明的资本市场环境。因而这也充分体现了中国证监会在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坚定决心，以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积极有为。

1.2.3 最高检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

近年来，围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各部门之间也建立了紧密的合作机制：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协作意见》，与公安部建立一系列证券犯罪信息通报、案件会商工作机制，与最高法持续推进联合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工作。

2023年7月底，最高检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制定12条检察措施。

2023年12月18日至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举办的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同堂培训在资本市场学院举办。这是2021年9月份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下称“驻会检察室”）成立以来，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首次联合举办同堂培训。来自检察、证监、公安、法院等系统的206名学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
联合举办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同堂培训（图片来源：最高检官网）**

此次同堂培训，为各地之间的交流畅通了渠道。参加培训的一些学员们表示称，要把培训的内容带回并落实到自己的工作之中，并且不断加强当地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建设，共同服务保障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2023年12月28日，最高检举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上市公司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财务造假犯罪，全链条追诉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关联犯罪，服务保障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依法严惩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严重破坏资本市场交易秩序的犯罪。加大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违法犯罪的追责力度。从严惩处第三方中介机构涉虚假证明文件类犯罪，压实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业把关责任。依法稳慎办理涉上市公司退市刑事案件，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通报 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时表示，2023 年前 11 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犯罪 15590 人，同比下降 5.6%，进一步加大证券犯罪打击力度，依法办理獐子岛、回天新材、龙力生物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财务造假、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案件，起诉证券犯罪 316 人，同比上升 11.7%。依法打击涉私募基金犯罪，起诉 430 人，同比下降 36.7%。

2024 年 2 月 4 日，张晓津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检厅长网络访谈中表示，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坚持“严”的主基调，依法从严、全链条追诉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证券犯罪案

件，促推形成不敢犯、不能犯，自觉规范、不踩红线的法治化市场环境。

据了解，2023年1月份至11月份，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证券犯罪117件319人，同比上升42.7%、12.7%。最高检挂牌督办8起涉私募基金重大犯罪案件，联合公安部挂牌督办12起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形成高效打击合力。办理了獐子岛、康得新、龙力生物、回天新材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其中，獐子岛财务造假案，原董事长吴厚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均被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有力震慑。

“投资者保护是办理证券案件的重中之重。检察机关始终把追赃挽损贯彻办案全过程，坚持‘应追尽追’，加强与证监、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协作，做好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工作监督。督促引导涉案人员主动退赃退赔。依法支持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多途径保护投资者权益。”张晓津表示，过去一年，检察机关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不断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法律基础。

在完善金融证券领域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协同完善惩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执法司法标准方面，最高检正在研究修订内幕交易司法解释。今年全国两会前夕，张晓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最高检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法治基础建设，自2022年以来修订出台了证券犯罪立案追诉标准，发布两批证券犯罪、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上述文件和案例，及时回应实践需求，严密法网，明确法律适用争议，发布后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接下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即将

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行刑衔接机制和刑事诉讼规则。目前，最高检正在编发证券犯罪指导性案例、制定办案指引和相关解答，并配合最高法研究修订内幕交易司法解释。通过这些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出台，逐步明确办理证券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采信、法律适用、法律政策把握等多方面问题，完善执法司法标准。

第二章 监管尽责归位，打造“四位一体”

投保体系

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生存基础，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关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心。这也是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更是确保证券市场发挥好对实体经济支持作用的基础。

服务好国家战略和人民利益，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证券监管部门的本分和使命。交易所作为市场交易的组织者和一线监管的承担者，肩负着为投资者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交易服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的重要职责。

因此，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持续健全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增强监管协调性，积极打造监督、保护、服务和教育在内的“四位一体”体系，提高对投资者保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1 中国证监会投保新举措不断

2023年3月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印发。2023年6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发布关于金融消费者反映事项办理工作安排的公告。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各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投诉处理要求，积极妥善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矛盾纠纷；严格依法合规经营，杜绝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截图

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杜绝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提法，令人眼前一亮。总之，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推动完善制度机制，旨在加强投资者保护以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的举措不断。

比如，2023年7月份，中国证监会启动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全面优化公募基金费率模式，稳步降低行业综合费率水平，逐步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市情、与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费率制度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投资者利益更加协调一致。

截至目前，第一阶段“管理费用”改革以及第二阶段“交易费用”改革已完成，综合前两个阶段公募基金降费举措来看，每年有望为投资者共计降低约 200 亿元的巨大投资成本。

2023 年 8 月份，证监会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当年 8 月 28 日起进一步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同时，引导证券公司稳妥做好与客户合同变更及相关交易参数的调整，依法降低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切实将此次证券交易经手费下降的政策效果传导至广大投资者。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截图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提高股份回购便利度，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用回购工具，积极回报投资者。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平性，2024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加强了对融券业务的监管，一是全面暂停限售股出借，自1月29日起实施；二是将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由实时可用调整为次日可用，对融券效率进行限制，自3月18日起实施。把制度的公平性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再出妙招，对融券业务提出三方面进一步加强监管的措施：一是暂停新增转融券规模，以现转融券余额为上限，依法暂停新增证券公司转融券规模，存量逐步了结；二是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严禁向利用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T+0交易）的投资者提供融券；三是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打击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融券业务平稳运行。

为了给广大公募基金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2024年4月19日，证监会同意中国结算启动公募基金账户份额统一查询平台暨“基金E账户”APP正式上线运行，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各大手机应用商店直接下载并使用“基金E账户”APP。“基金E账户”是证监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旨在为个人投资者提供公募基金账户及份额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是公募基金行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

2.2 各地证监局投保形式丰富多元

作为证监系统派出机构，各地证监局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开展了诸多形式多样的工作，旨在构建更加完善的投资者保护体系，提升投资者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营造健康有序的投资环境。

2.2.1 线上线下双向奔赴，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不少地方证监局积极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和“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证券期货基金知识，帮助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首先要提到的是，2023年5月15日上午，北京证监局在金融街购物中心广场组织召开第五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暨《股东来了》2023北京片区活动启动仪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正式启动《股东来了》2023北京片区活动。该活动集中宣传了北京辖区近年来投教精品，突出了全面注册制以及《股东来了》的相关内容。同时，结合北京局近年来工作成果，分享了北京局内活动经验及投教基地切身感受，吸引了许多投资者参与直播互动。

2023年5月19日，由赣州市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联合主办的“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暨江西辖区宣传周赣州专场活动举行。活动结合赣州红色金融文化，利用江南宋城历史悠久，创新式地开展了多维度、针对性、实用性的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宣传活动。



图片来源：江西证监局官网

在2023年上海辖区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和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期间，上海证监局商请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协调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向上海地区近四千万手机在网用户发送了“上海证监局防非提示，效果良好。

2023年5月份，天津证监局深入贯彻落实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部署，紧扣“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主线，以“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拥抱全面注册制改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主题，组织开展了第五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系列活动，并受到了不少投资者的广泛好评。



天津证监局联合中金所举办“金融期货杯”社区网格化投资者教育
优秀讲师和优秀课件评选大赛（图片来源：天津证监局官网）

今年3月份，深圳证监局全方位组织开展了“3·15”投教宣传活动。一是统筹多方资源，发挥大投保体制机制优势作用；二是丰富活动形式，打造量质并举的投教服务体系；三是做好财商教育，构筑投资者金融素养根基。



深圳证监局组织开展3·15投教宣传活动

（图片来源：深圳证监局官网）

2.2.2 合力构建“大投保”工作格局

打击证券虚假陈述，合力护航金融安全。2023年11月份，浙江证监局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了《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处理的合作备忘录》。此次签约对于双方在立案通报、调查取证、设立专家库、诉调对接、联合会商、培训宣传等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合作，实现法院司法与行政监管的高效衔接，意义重大。

备忘录明确，杭州中院、浙江证监局遵循“协同、联动、互通”的合作原则，共同推进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立案通报、调查取证、征求意见、设立专家库、诉调对接、联合会商等六大方面工作有效衔接。

为进一步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金所、天津证监局于2023年6月30日，联合南开大学、天津市期货协会相关负责人共同签署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合作备忘录。此次四方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中金所在全国范围内联合证监局、高校、协会四方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协作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这非常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优势资源，在投资者教育、金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等方面深化合作，并对构建“大投保”工作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

2023年，贵州证监局构建调解工作多方协调联动格局，优化调解服务，持续推进辖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入落实“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与全省9个市（州）法院签订合作备忘录，与5个市（州）法院联合印

发《诉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实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贵州调解工作站、贵阳仲裁委员会证券期货纠纷仲裁调解中心、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站落地贵州证券业协会，实现少有的全国协会调解工作“三牌合一”，拓宽诉求处理渠道。

另外，贵州证监局开展的投教活动形式也有重要创新。如推动投教进高校活动中，开发学生财商课及各种讲座。2023年全年共举办讲座30场，覆盖高校学生约1万人次。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设立、相关活动在贵州卫视“历史上的今天”和“贵州新闻联播”播出。设计发布原创投教IP形象“黔小牛”，推出系列投教动画视频、真人情景剧、防非动漫微视频等。

2.2.3 积极做好投诉处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

据河北证监局介绍，2023年11月份，投保基金公司对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围绕“电话是否有人接听”“接听人员能否有效回答问题”以及“接听人员态度是否友好”情况进行了调查。河北上市公司电话接听率为95.24%，比全国平均（92.83%）高2.41个百分点，有效回答率、接听人员态度友好超九成。

但个别上市公司存在一些问题。各上市公司要引以为戒，高度重视投资者管理管理和投资者服务工作，保持咨询服务电话畅通，合理安排投资者服务电话接听人员，加强业务培训，避免以自己不清楚、让投资者自行查看公告等方式回复，要对投资者的提问做出友好、明确、清晰的回答。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举办投保专题调研座谈会，共话全面注册制下投保工作新要求、新思路、新实践。

据贵州证监局介绍，2023年扎实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辖区首单诉调对接案件落地，实现零突破，该案件成功入选最高法“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典型案例。实现行政监管与法院司法高效衔接，全年涉及3家上市公司纠纷诉调对接工作。高效化解行业矛盾纠纷。全年指导协会调解工作站受理调解纠纷27件，成功调解20件，金额达159.83万元，投资者累计获赔53.88万元。指导协会积极编发调解典型案例，注重以案说法增强宣传实效。

2.2.4 穿透式监管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稽查执法，不仅是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最锋利的“牙齿”，更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最坚实的“盾牌”。

2023年，深圳证监局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着力提高违法成本，依法从严从快查办各类证券违法行为，全年共办理案件48件，同比增长26%；办结案件23件；成案率96%。

为强化执法震慑作用，深圳证监局开展行、民、刑立体化追责，让违法者付出惨痛代价。2023年，深圳证监局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8份，为近年来最多，涉及主体58个。全年罚没款1.37亿元，同比增长207%。2023年，经该局承办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4件，深圳市检察院予以起诉的该局承办案件5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该局承办案件1件。

2024年4月26日，广东证监局在官网公布了第45批不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机构名单，涉及24家被举报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平台。2023年以来，广东证监局根据日常监管中掌握的情况，合计将4批89家不具备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主体列入“黑名单”，并依法及时在官网发布。

据悉，2023年，广东证监局推进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或移交检察院提起公诉6件，共抓捕犯罪嫌疑人37人，涉案金额33亿元。今年以来，广东证监局与广东省公安机关紧密合作，又移送了涉非案件线索11起，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

2023年，贵州证监局强化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全年对辖区2家法人证券公司、16家证券期货分支机构、7家基金销售机构和9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投资者保护现场检查，及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推动6家僵尸机构出清，有效督促市场主体及人员归位尽责。

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聚焦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财务造假、占用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确监管要求。严厉打击大股东违规减持、内幕交易、信息披露不实、“忽悠式”回购、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投资者信心的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对7家上市公司、5家挂牌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对8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及31名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2.3 证券交易所多措并举探索投保新路径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通过多种方式，探索投资者保护新路径，做出了一系列令投资者看得见、摸得着并有温度感的工作。

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方位发力投保工作

长期以来，上海证券交易所始终把投资者保护视为日常重点工作内容之一。为了给予广大投资者更加精准、更加全面的保护，上交所在其官方首页开设投资者服务专区，通过打造“证券学院”“投教精品”“主题活动”“服务e站”“风险提示”“相约基地”“调查研究”等特色子栏目，将投资者服务保护见诸于方方面面。

具体来看，在“证券学院”栏目中，上交所通过开设证券基础知识专题、风险教育专题、适当性管理专题和年报专题等四门“必修课”，让广大投资者掌握进入资本市场的基本知识。



《证券期货处罚微课堂》视频微课

(图片来源：上交所官网)

在“投教精品”栏目中，2023年期间，先后围绕公募REITs、债券质押式回购、利率债和债券ETF等主题录制发布12节网络课程，普及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助力国民财经素养提升。

在“主题活动”栏目中，2023年，上交所“我是股东”品牌投教活动再次升级：活动将以“拥抱注册制 共享高质量”为主题，面向全网开放目标公司征集，五大市场服务基地集中走进，“投资者服务周”线下走进，主流财经媒体线上走进，会员单位联合走进——贯穿全年各地。同时，2023年，“我是股东”活动首次面向全市场进行“我最想走进的沪市上市公司”网络征集活动，上交所根据征集情况，综合考虑组织活动，共同探索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新形式。



“我最想走进的沪市上市公司”网络征集活动宣传海报

(图片来源：上交所官网)

在“服务e站”栏目中，2023年度，先后发布关于大宗交易、港股通汇率、业绩说明会和半年度业绩预告等投资者较为关系的共性话题，为广大投资者答疑解惑。

在“风险教育”栏目中，2023年期间，上交所围绕“退市制度”先后发布十篇图文解说，通过用时下最流行的长图漫画和动画形式，每期讲解一个退市制度相关知识，进一步降低了投资者阅读难度，提高了投资者保护内容的传播影响力。

除了设置投资者服务专区外，业绩说明会也是上交所践行投资者保护的重要途径之一。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季，为更好地引导广大中小投资者掌握解读行业的科学方法，读懂上市公司报告，上交所推出沪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主题周”，涉及国防军工、通信、银行、建筑工程等行业，邀请证券公司的资深行业首席分析师，面向投资者系统梳理投资研究框架，共同倡导价值投资理念。

此外，为进一步健全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会员单位在投资者教育和保护中的作用，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要求，上交所于2023年3月份在理事会下设了投资者教育和保护专门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专委会工作方案、2023年工作计划和专委会秘书处工作规程，确定了“关于全面注册制下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实践的研究”研究课题。



上交所理事会投资者教育和保护专门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图片来源：上交所官网)

2.3.2 深圳证券交易所积极开展六大品牌特色活动

深圳证券交易所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开展“走进上市公司”“走进证券公司”“走进基金公司”“走进校园”“走进投教基地”和“投教大讲堂”六大品牌特色活动，搭建信息交流、股东投票、咨询反馈等投资者服务平台，通过传统媒体、互联网、微博、微信、实体及互联网两大国家级投教基地等多种渠道，普及证券知识，强化风险揭示，培育成熟理性投资者群体，努力推动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证券市场。

具体来看，“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旨在搭建中小投资者与深市上市公司亲密接触的桥梁，一方面带领投资者实地调研上市公司，并与公司高管面对面交流，增进对公司的了解；另一方面，推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互信，提升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走进证券公司”主要通过带领投资者走进证券公司通过嘉宾授课、专题讲座等形式，普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揭示证券市场投资风险，帮助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走进基金公司”主要通过带领投资者走进基金公司，通过嘉宾授课、互动交流等形式，帮助个人投资者深入了解基金市场，更好地弘扬理性投资理念，培养广大投资者树牢长期价值投资意识。

“走进校园”则通过在校园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学生金融素养，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

“走进投教基地”邀请投资者走进深交所投教基地，旨在增进投资者对深交所投资者服务体系的认识，实现与投资者的有效互动。

“投教大讲堂”邀请市场专业人士主题授课，旨在帮助投资者提升证券知识水平和投资分析能力。



“走进上市公司”活动之乐普医疗

(图片来源：深交所官网)

除了特色活动，深交所围绕投资者交易还开设了“热线回答”“证券学院”“风险教育”“投服活动”“业务专题”等专题栏目。

2023年3月份，深交所联合相关单位开展3·15投资者保护系列活动，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专项教育，主动贴近投资者、积极服务投资者，加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宣传，倡导价值投资、理性投资，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平稳推进全面实行注册制营造了良好环境。

2.3.3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力打造服务e站

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对象是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是量大面广、成长性强、创新冲劲大、不确定性比较高。在此背景下，2023年9月份，北交所率先发布投资者服务e站首批落地单位名单，包含银河证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申万宏源上海分公司、广发证券广州分公司、国信证券深圳分公司等26家分支机构，遍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17地。

2023年9月19日，北交所首批投资者服务e站授牌仪式暨专家投顾一期培训班在江苏省苏州市成功举办。设立服务e站是北交所践行开门服务、直达服务、精准服务“三服务”理念的重要举措，旨在联合会员单位、依托会员单位分支机构，打造一支服务北交所投资者的专业化投顾队伍，打通面对面服务投资者的“最后一公里”。



**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批投资者服务e站授牌仪式
暨专家投顾一期培训班在江苏省苏州市成功举办**

（图片来源：北交所官网）

为了警示广大投资者，北交所开设了“防非专栏”，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现身说法，确保让广大投资者在真实案例中吸取经验，以防上当受骗。据统计，2023年期间，北交所先后公布“警惕微信群里的‘荐股大师’推荐股票”“警惕‘黑中介’小心李鬼app”两则案例，警示广大投资者。

同时，北交所积极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通过图文、在线视频、音频等投教产品向广大投资者普及债券市场基本知识。例如，2023年，推出“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ESG投资——ESG投资、ESG评价、ESG指数”视频，将ESG投资情况真实反馈给广大投资者。

2.4 会管单位积极行动 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加强投资者保护是事关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及其他相关会管单位积极行动，全力担当起投资者保护工作这一重任。

2.4.1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投教活动和产品为抓手服务投资者

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期间，中国证券业协会分别以投教活动、投教产品为抓手开展工作。

在投教活动方面，2023年5月11日，为进一步配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持续提升投资者队伍的价值判断和风险识别能力，培养与市场相匹配的投资者队伍，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共同启动2023年《与投资者同行》金融科普公益活动，并发布首批《与投资者同行》金融科普短视频及《资本市场历史上的今天》投教小程序。



图片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2023年5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消息显示，2023年上半年，中证协牵头，指导相关证券公司与国家民委所属的全部六所高校开展对接合作，成功举办了系列投教活动。

2023年11月8日，在北京证监局指导下，中国证券业协会、北京基金小镇投资者教育基地、国信证券、中国政法大学共同组织60余名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师生，走入北京基金小镇投资者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在投教产品方面，2023年下半年以来，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中证报价、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合作，围绕全面注册制下金融知识普及，联合启动了2023年“与投资者同行”公益活动，筹备并制作系列金融科普短视频。内容围绕注册制改革的六方面成效，介绍了注册制对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改善资本市场生态结构、提升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带来的积极变化。

2024年，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熟悉了解债券市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联合制作《与投资者同行》债券投资系列课程，从债券投资的基础要素信息、投资者适当性、债券定价与风险、做市、交易所逆回购及其他类固收品种等多个角度介绍相关基础知识，本系列课程共12集。

2.4.2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践行“大投保”理念

投资者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积极践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和“大投保”理念，逐步建立了一条行之有效的中国特色投保路径，那就是以投资者教育为基础，以持股行权、纠纷调解和维权诉讼为特

色的“投服模式”。截至 2023 年底，投资者服务中心通过纠纷调解、维权诉讼等方式累计为投资者挽回经济损失超 65 亿元，以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具体来看，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方面，投资者服务中心积极践行大投保格局，与各辖区证监局、自律组织、经营机构、新闻媒体等合作，从投资者端和上市公司端双管齐下，一方面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打造《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帮助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增强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另一方面策划开展“了解我的上市公司”系列活动，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带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帮助投资者深化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持股行权方面，目前，投资者服务中心围绕常年不分红、违规减持、资金占用、承诺不履行等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点问题，通过行使质询、建议、表决等股东权利，督促上市公司强化内控、规范治理，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从根本上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 2023 年底，投资者服务中心共持有 5333 家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行权 4152 场，行使包括建议权、质询权等股东权利 5619 次。2023 年，投资者服务中心首次启动了 500 场年度股东大会专项行权，累计出动 1000 余人次参加 500 家上市公司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覆盖 31 个行业、36 个辖区，有力促进了上市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营、

提高发展质量。2024 年以来，投资者服务中心正全面铺开 500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专项行权工作。

纠纷调解方面，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益纠纷调解服务，调解资本市场主体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相关业务产生的民事纠纷。投资者可通过书面、在线等方式提出调解申请，中心也接办人民法院委托委派、12386 热线转办以及系统内其他单位等通过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转办的其他纠纷。截至 2023 年底，投资者服务中心共登记证券期货纠纷 29240 件，受理 21129 件，调解成功 15605 件，投资者挽回损失约 36.97 亿元。

维权诉讼方面，主要包括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支持诉讼、股东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指依据《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投服中心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的证券民事诉讼。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投服中心申请发起特别代表人诉讼 2 起。特别代表人诉讼判赔总人数为 52037 人，判赔总金额约 24.59 亿元。

支持诉讼是指投服中心作为支持机构，选择案件，委派诉讼代理人，支持权益受损的中小投资者依法诉讼维权。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投服中心提起支持诉讼 52 件，支持诉讼诉求金额约 1.28 亿元；获赠总金额约 6210.61 万元，其中判决获赠金额约 5633.95 万元，和解获赠金额约 576.6 万元。

股东诉讼是指股东为保护公司或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具体包括股东代位诉讼、股东直接诉讼（公司决议瑕疵诉讼、股东知

情权诉讼)等。截至2023年9月底,投服中心提起股东直接诉讼1件,提起股东代位诉讼3件。

2.4.2 其他会管单位:投资者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会管单位在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2023年12月份,由大商所、中国期货业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举办的“大衍和TA的投教朋友们”——2023年大商所投教作品评选活动收官。活动以投资者教育为核心,以短视频作品为抓手,以期货学苑为载体,以“大衍”为纽带,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要受众,主题范围包括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基础知识,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市场风险揭示、防范非法期货、防范非法集资等警示教育,大商所上市品种期现货知识,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等。

2023年5月1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调解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如何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也成为当前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现实需要。新形势下投资者教育工作大有可为,委员会应优势互补、增强合力,引领行业:一是持续提升投资者教育服务质效,二是加大科技赋能创新投资者教育方式方法,三是建立投资者获得感定量分析框架,四是发挥权威媒体投教宣传扩音器作用。

第三章 “零容忍” 打击违法违规不动摇

稽查执法是维护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最锋利的“牙齿”，也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最坚实的“盾牌”。监管部门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保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操纵市场、恶意做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等重大违法行为，对于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以及市场公信力的提升都具有重要意义。

3.1 证监会“零容忍”重拳出击

2023年以来，证券监管执法“长牙带刺”，“零容忍”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震慑。

公开数据显示，2023年，证监会共办理案件717件，其中重大案件186件。全年作出处罚决定539项，罚没款金额63.89亿元，市场禁入103人次。持续加大对涉嫌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通报线索118件。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上市公司领域证券违法犯罪案件专项执法。

据统计，今年前四个月内，证券监管部门就开出了88张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金额接近9亿元。监管的重拳，不可谓不重。

从2023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情况来看，呈现出五个特点：

特点一：财务造假罚单明显增多，处罚力度明显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明显提高。

2023年12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对起步股份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起步股份违法手段隐蔽，利用内部核算系统虚构购销业务；虚增占比高，连续三年虚增收入3.6亿元、虚增利润1.3亿元，最高虚增比例超过50%；欺诈发行情节恶劣，以财务造假手段欺诈发行可转债，非法募集资金5.2亿元。

中国证监会对造假者既施以巨额罚款，又剥夺继续担任高管资格，不仅令其“倾家荡产”，还要断送职业生涯。本案合计罚款7700万元，其中，对4名责任人合计罚款2000万元，最高罚款1000万元，超过旧法罚款上限16倍，对责任人处以最高10年市场禁入，将“害群之马”清出资本市场。

2024年1月份，监管机构发布对思创医惠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思创医惠造刻意隐藏造假痕迹，“借道”子公司开展虚假业务；涉案金额巨大，欺诈发行可转债非法募集资金8.17亿元；违法手段多样，既有虚构业务，又有滥用会计政策调节利润。

对此，中国证监会果断“亮剑”，对公司及责任人员累计罚款近1亿元，罚没款总额接近历史新高；对3名责任人员罚款1350万元，最高罚款750万元，人均罚款高达450万元，超过人均年薪10倍以上，坚决让违法者“倾家荡产”。其中，对思创医惠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章某中采取10年市场禁入，断送职业生涯，让其再也无法兴风作浪，让违法者“无路可走”。

从上述案例来看，无论多么隐蔽的造假手段，中国证监会坚持“穿透式”监管，刺破虚伪“面纱”，狠抓到人，直击痛处；公司无论是

公开发行还是非公开发行，一旦有半句“假话”欺骗投资者，都将受到严惩重罚。另外，无论是发行股票还是发行可转债，发行人必须担起“申报即担责”的义务，凡是企图“圈钱”的造假者，不仅要连本带利“吐出”利益，还要付出沉重经济代价。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司长郭瑞明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财务造假触碰的是资本市场的底线，必须坚决打击。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增强合力，构建打击财务造假的综合惩防体系，具体主要是几个方面：

首先，重点打击五类行为。一是长期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对于造假的策划者、协助者，都要严肃追责，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二是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要坚决把造假者挡在资本市场门外，混进来的要坚决清除；三是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随意调节利润的财务“洗澡”行为；四是通过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进行造假的行为；五是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掏空上市公司过程中伴随的一系列造假行为。

其次，全方位立体式追责。除了行政处罚，还要综合运用多种惩戒手段。刑事方面，要用好公安、检察机关派驻证监会的体制优势，联合查处一批典型恶性案件。民事方面，先行赔付、支持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制度可以赔偿投资者损失，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我们将推出更多案例落地。对于主要责任人，坚决市场禁入。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坚决退市。

最后，强化公司内控防线建设。上市公司内部有效的内控体系是防止系统性财务舞弊非常重要的基础，重点是压实公司董事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反舞弊方面的职能，发挥公司治理内部制衡的作用。同时鼓励内部人举报，研究提高举报奖励金额。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对于丧失职业操守、串通舞弊的这些中介机构，坚决从重处罚，坚决适用禁业罚等硬措施，同时要督促审计评估机构及时发现、主动报告发现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线索，对于主动报告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样做的目的是让造假者无处藏身。



图为证监会上市司司长郭瑞明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

摄影：杜雨萌

特点二：监管部门持续保持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交易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

操纵市场，历来是天价罚单的主要处罚对象。2023年4月份，中国证监会对王法铜和董邦庆操纵市场开出高达1.17亿元的罚单。其实，早在2018年，王法铜就因操纵“如通股份”等三只股票被证监会“没一罚三”，罚没13.89亿元，同时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2023年5月份，中国证监会再次对任良成操纵市场开出罚单。任良成于2015年、2016年、2018年均因操纵多只股票被证监会处罚。处罚决定书显示，任良成因控制两组合计201个账户先后操纵16只股票，非法获利7413.94万元。证监会对任良成处以“没一罚三”的行政处罚，没收任良成违法所得约7400万元，并处以2.22亿罚款，合计罚没2.97亿元。同时，证监会对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市公司实控人、高管与操纵团伙签订“伪市值管理”协议，提供人员、资金及证券账户等参与操纵等方面，也是重罚区。如2023年5月份，证监会对新美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何某平等操纵市场开出罚单。何某平及其配偶提供资金，委托蒋某对新美星进行“市值管理”，维持、抬高新美星股价，以便何某所持新美星限售股解禁后能够获得好的回报。

内幕交易罚单中，涉及内幕交易同一只股票的罚单增多，即内幕交易窝案增多。另外泄露内幕消息、怂恿他人内幕交易的亦被重罚。

2024 年以来，证监会开出的内幕交易罚单中，有 3 份均涉及恒逸石化。北京证监局发布内幕交易罚单中，有 5 份均涉及民生控股，其中一份是对泄露内幕信息的民生控股时任董事长王某的处罚。

在 2016 年“民生控股拟转让民生财富，剥离财富管理业务”这一信息公开前，王某与栾某舟、刘某久、杨某林、于某镭四人通话联络，四人均构成内幕交易，且具有高度类似的特征，信息来源均共同指向王某。

近年来，内幕信息传递的方式越来越隐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主体范围越来越呈现“关系社会”的特点，内幕交易的方式也越来越呈现表面合法的“洗白化”特点。

今年 2 月份，中国证监会首席检查官、稽查局局长李明在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操纵市场通过人为操控，扭曲股票价格，引发股价暴涨暴跌，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获利离场后，留下“一地鸡毛”，让投资者损失惨重，其实质就是“骗”；内幕交易中少数人掌握内幕信息，抢先交易，占有更多获利机会，妄图在“无人察觉”中谋取暴利，其实质就是“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会破坏以价值投资为导向的市场生态，助长打探消息、投机炒作的恶劣风气，干扰投资者价值判断，形成了脱离基本面“炒差炒烂”的不良现象，严重影响市场定价功能发挥，侵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对此，中国证监会将通过全方位监控、大数据碰撞、多渠道收集、智能化分析等多维技术手段构建“穿透式”线索筛查体系，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进行精准识别、严厉打击。



证监会首席检查官、稽查局局长李明在新闻发布会上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特点三：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严打私募机构违法违规乱象。

私募基金已经是资本市场的一类重要投资者。2023年，上海、北京、广东、福建、深圳、四川等多地证监局均在年内发布过私募基金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书。

从罚单情况来看，私募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未按规定履行信披义务、未按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财务报告、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业务相关资料、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等。

在此，我们还要提到的是，一些新型违法行为亦受到处罚。如素有“定增王”之称的九泰基金，为参与“保底定增”，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



图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截图

特点四：加强从业人员监管，依法查处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违规行为。

首先，重拳出击公募基金“老鼠仓”行为。2023年3月份，中国证监会取消原富国基金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汪鸣的基金从业资格。

其次，严打证券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炒股票。2024年2月份，中国证监会表示，组织稽查执法、日常监管力量集中查办了招商证券多名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再次，加强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深圳证监局日常监管发现，某期货公司原从业人员利用亲属账户与客户账户相互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某证券分支机构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私下招揽客户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深圳证监局对该期货从业人员采取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证券从业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特点五：对频频出现的夸大个人业绩或公司业务等误导性陈述行为作出处罚。

2024年1月份，思美传媒收到浙江证监局的罚单。2023年11月27日12时50分，思美传媒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于“公司作为抖音的长期合作伙伴，是否有相关业务与抖音超市合作”的提问，回复称“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公司股价在下午开盘后快速由跌拉升至涨停，并保持到收盘。

当日收盘后，思美传媒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相关提问称“公司所称代运营抖音超市，是指公司代运营了抖音官方超市的官方直播间之一”。抖音电商官方微博于2023年11月27日、28日就“思美传媒代运营抖音超市”发布辟谣信息。

思美传媒于2023年11月27日12:50的回复所称“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与实际情况不符。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公司董秘合计罚款250万元。

2024年4月份，奥联电子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公司披露的胥明军在钙钛矿领域的业绩，夸大了胥明军的行业影响力，具有较大的误导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合计被罚750万元。

此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监高违规减持、短线交易，违反限制性规定买卖股票，违法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打，将依法将各类证券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

李明表示，在案件查办方面，证监会将更加聚焦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违规占用担保、违规减持、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密切盯防并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影响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为投资者入市提供良好的市场秩序，使投资者投资时有信心、有恒心。针对市场高度关注的案件，我们将主动通报工作进展与处罚结果，并及时发布类案情况、执法综述，提升执法透明度。我们还将充分利用公安、检察驻会办公、沟通便利的机制优势，加强与相关部委的协作配合，在信息通报、形势分析、案件办理等方面加强联动，依靠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把“零容忍”执法毫不动摇、一以贯之的执行到位。

此外，要充分发挥稽查执法的“惩罚”“教育”“治理”三重功能，不是仅仅一罚了之，更要及时发现监管漏洞、促进制度完善，以罚促改，以罚促管，并在惩罚之后，努力实现对资本市场生态的涵养和修复。

3.2 公检法系统合力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等在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方面做出了一系列不懈努力，相关典型性案例陆续发布，展示了执法的严格性和“零容忍”的态度。

根据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工作报告，最高检协同完善证券犯罪执法司法标准，挂牌督办重大案件，起诉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犯罪346人，共同维护了资本市场安全、维护了广大的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据张晓津介绍，近年来，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呈现出一些新的趋势特点：一是欺诈发行、违规披露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涉上市公司犯罪增多，连续三年案件量增幅超过 15%；二是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传统交易类犯罪仍然多发，利用 FOF 基金、场外期权等复杂金融产品实施犯罪成为新趋势，犯罪形式日益呈现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化、链条化的特点，犯罪手法愈加隐蔽多样，涉案人员的反侦查意识更强，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查办难度不断加大；三是私募基金犯罪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3.2.1 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落地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诉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称）张某虹、王某、王某红、洪某等四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撤诉。

该案是全国首例由投保机构提起的股东代位诉讼，也是上市公司因证券欺诈被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全国首例投保机构提起向公司董监高追偿的案件。同日，该案的衍生诉讼大智慧公司诉董监高追偿案当庭顺利调解，两案大智慧公司共获赔约 3.35 亿元。

其实，整个诉讼过程也是一波三折，这表现在，第一，诉讼费对于非盈利性机构而言仍是负担。尽管投服中心是公益性投保机构，但提起诉讼仍需依法交纳诉讼费，且不属于法定免交诉讼费的情形。若以本案全部标的起诉，诉讼费将达 170 余万元，这对于一家非盈利公

益投保机构而言负担还是太重了。正是考虑到此因素，投服中心前期也只能选择了一起 86 万元的民事判决作为尝试，提起诉讼。第二，立法司法空白，亟须案例探索。目前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纠纷内部追偿在立法上不完善、司法上基本是空白，学术界、实务界存在着不同的观点。这也是本案最大的争议焦点。第三，专家辅助人的选聘历经波折。因本案涉及会计、审计等专业问题，法院采取专家辅助人的审理机制，但有意愿出庭“对抗”上市公司、知名审计机构的专家较少，本案最终愿意作为投服中心专家辅助人出庭的两位教授也充分体现了责任担当，值得尊敬。

上海金融法院勇于创新，由分管副院长担任审判长，聚焦各方有无过错、过错程度、责任大小，先后三次组织庭前证据交换，并建议当事人聘请专家辅助人就会计、审计问题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司法审判职能，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据悉，本案是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与其衍生诉讼一起，是落实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中“加大对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的具体实践，维护了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高了“关键少数”的违法违规成本。这也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3.2.2 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

私募基金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其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以“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侵占私募基金财产，在私募基金运营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最高检 2023 年 12 月 26 日消息，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案例对于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问题予以了回应，进一步明确了司法标准，加强了办案指导。

该批典型案例共 5 件，分别是：苏某明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某中基集团、孟某、岑某集资诈骗案，郭某挪用资金案，郭某、王某职务侵占案，胡某等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5 件典型案例涵盖了非法集资犯罪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侵害投资人利益的挪用、侵占、商业贿赂犯罪等私募基金领域常见多发犯罪，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具有指导意义，而且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划出“红线”“底线”，教育警示从业人员要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

此外，5 件典型案例有的通过立案监督对集资诈骗犯罪嫌疑人依法追诉；有的通过综合运用间接证据有力证明在私募基金复杂运作过程中的挪用、侵占犯罪；有的积极追赃挽损，不让犯罪分子获得任何经济上的好处。各案均根据犯罪事实、情节，依法判处罪责刑相适应

的刑罚，彰显依法从严惩治私募基金犯罪的司法态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保障私募基金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年底，最高检共督办了 16 起重大涉私募基金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922 亿余元，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操纵证券市场、职务侵占、非法经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多个罪名，目前均已提起公诉，对私募基金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其中，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办理的郭某、王某职务侵占案入选 2023 年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的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该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员郭某违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忠实义务，与其丈夫王某合谋，利用职务便利，以虚增交易环节、低卖高买的方式进行债券撮合交易，截留私募基金财产归个人占有，非法获利 602 万余元，二人均被追究刑事责任。

3.2.3 “獐子岛”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2023 年，最高检办理了獐子岛、康得新、龙力生物、回天新材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2024 年 1 月份，最高检发布 2023 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獐子岛”案在列。

2023年度

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 1 见证民族团结的古刹宏觉寺被占用损毁，青海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2 上市公司“獐子岛”违规披露重要信息，辽宁检察机关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依法从严惩治证券犯罪
- 3 刑诉法修改后最高检直接立案侦查首起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杨光明涉嫌徇私枉法罪等被公诉
- 4 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原主教练李铁、中国足协原主席陈戌源、国家体育总局原副局长杜兆才等人涉足球系列腐败案
- 5 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36年前舟山定海摘箬山特大命案，经浙江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元凶被判处死刑
- 6 昆明军事检察院与贵州检察机关提起全国首例军事设施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维护国防利益
- 7 北京检察机关从一张假证挖出特大跨省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黑灰产业链，推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落地见效
- 8 仔细审查证据还无辜者清白，四川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一起17年前强奸杀人案，真凶最终落网获刑
- 9 广东检察机关办理全国首例涉“人脸识别”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案，创设性提出行为补偿诉请获法院支持
- 10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四川南充“4·0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483名缅北“回流”涉案人员被提起公诉

最高检 2023 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图片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公号)

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通过对财务数据穿透式审查准确认定虚增、虚减利润数额等犯罪事实，对发现的遗漏吴某某等人诈骗犯罪事实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依法追诉，依法从严惩治商业贿赂犯

罪，对骗取国家补助资金及该过程中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的犯罪行为，实行数罪并罚。

2022年1月20日，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对吴某某等人以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诈骗罪、串通投标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向大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0月31日，大连市中级法院作出判决，以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诈骗罪、串通投标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被告人吴某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92万元；分别判处其他1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宣判后，吴某某等5人提出上诉。2023年5月25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4 紫晶存储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欺诈发行案

紫晶存储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被批捕，彰显了刑法对证券欺诈发行行为的零容忍，对发行人，特别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形成了强大的司法震慑。

2023年12月22日，紫晶存储（R紫晶1）公告称，公司于12月21日收到相关拘留通知书、梅州市梅县区看守所出具的复函，经公司向梅州市公安局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罗铁威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被依法羁押在梅州市梅县区看守所。据了解，现已被梅州市检察院批捕。

证券代码：400181 证券简称：R 紫晶 1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被采
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拘留通知书、梅州市梅县区看守所出具的复函

收到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作出主体：其他-梅州市公安局

措施类别：其他-刑事拘留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罗铁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图片来源：R 紫晶 1 公告)

2020 年 2 月 26 日，紫晶存储在科创板上市首日，股价报收 78.24 元/股，大涨 264.08%，总市值达 148.95 亿元。

上市当年，紫晶存储便出现业绩增长乏力的情况，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即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2021 年紫晶存储业绩变脸。2022 年 2 月份，紫晶存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随后不久，紫晶存储披露自查公告称，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紫晶存储及子公司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合计金额 3.73 亿元。

2022年6月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和罗铁威进行立案调查。紫晶存储的财务造假和违规担保事件，彻底浮出了水面。

“郑穆、罗铁威作为紫晶存储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欺诈发行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表示。中国证监会还查明，紫晶存储在上市后，继续通过前述财务造假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利润，并且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和一众当事人总计罚款9071万元。实控人郑穆、罗铁威分别被处以2164.26万元、1803.55万元罚款。此外，郑穆还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罗铁威被处10年市场禁入措施。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郑穆的违法违规行为描述是“违法情节特别严重”；对罗铁威违法违规行为表述是“违法情节较为严重”。

紫晶存储在2023年12月22日公告称，郑穆与罗铁威已因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被刑事拘留。该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确定是否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可能还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2.5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上市公司高管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逮捕。2023年9月15日，东方时尚公告称，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家属的通知，徐雄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

2023年8月30日，东方时尚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于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而8月2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6.96元/股，经测算存在股价破发情形。

2023年9月6日，东方时尚发布公告称，东方时尚投资将通过自筹资金于9月15日前购回此部分减持股份，如此部分股份购回涉及收益所得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因此，上交所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9月15日，东方时尚公告称，当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函：截至9月15日，投资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340万股份。

上市公司高管、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因内幕交易被判有期徒刑。2023年，最高检驻证监会检察室指导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办理的董某、袁某林内幕交易案，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袁某林，将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泄露给董某，二人分别出资300万元、2000余万元，由董某操作交易该公司股票，非法获利408万余元。一审法院以二人犯内幕交易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处袁某林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袁某林犯罪数额高达2300万余元，虽有认罪认罚、立功、退赃等情节，可以对其减轻处罚，但不能认定为犯罪情节较轻，不符合宣告缓刑的条件，依法提出抗诉。二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撤销缓刑，改判袁某林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该案是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从严惩处证券犯罪的典型案例，同时也是警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与法律底线。须知，举头三尺有神明，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以上典型案例，显示了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方面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通过这些案例，监管部门传递出了对证券违法活动“零容忍”的明确信号，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第四章 投教基地功能作用不断延伸

投资者教育，是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是投资者教育保护的一项基础设施工程。作为一站式的教育服务场所，投教基地立足公益性、专业性、特色性等原则，投资者能够集中、系统、便利地获得更加公平的教育服务，通过为投资者提供更高质量、更有实效的教育和服务，促进投资者更好地参与、支持和配合市场发展，以培育与高质量资本市场更相匹配的投资者队伍。

自 2016 年首批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授牌以来，国家投教基地数量稳步增长，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功能作用不断延伸，投资者教育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2023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22-2023年度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结果》显示，国家级投教基地数量为71个。

2022-2023年度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结果

序号	投教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网址	级别
1	安信证券投教基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长江路92号瑞祥办公中心首层首层2楼	合格
2	北京基金小镇投教基地	北京市丰台区长路德胜大街1号	合格
3	渤海证券投教基地	天津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响螺湾商务区222号世纪花园	优秀
4	国联证券投教基地	杭州湾上虞山南基金小镇宁波技术孵化园2号楼2楼	良好
5	长江证券投教基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58号附5	优秀
6	长沙银行投教基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路53号长沙银行大厦	良好
7	东北证券投教基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建街1007号	优秀
8	宏源证券投教基地	edu.hfy.com.cn	优秀
9	东吴证券投教基地	edu.dwzq.com.cn	优秀
10	东兴证券投教基地	edu.tongji.com.cn	优秀
11	东吴证券投教基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19号国际科技园二期创业产业园28栋1楼、5楼	良好
12	方正证券投教基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479号望城大厦	优秀
13	工银瑞信投教基地	edu.icbco.com.cn	优秀
14	广东证券投教基地	edu.gd.com.cn	优秀
15	国盛证券投教基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6号	良好
16	国海证券投教基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4号国海大厦1楼1楼1楼	优秀
17	国金证券投教基地	5511b.org	优秀
18	国融证券投教基地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业里17号、18号	良好
19	国融证券投教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18号3层	优秀
20	国泰君安证券投教基地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28号由由里1号1楼1楼1楼	优秀
21	国信证券投教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绿汀路85号白沙堤财富管理运营中心	优秀
22	国元证券投教基地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148号同济大厦2楼	合格
23	海通证券投教基地	湖南省长沙市湘湖大道103号财富广场	合格
24	海通证券投教基地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420号	良好
25	恒泰证券投教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路内蒙古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楼	优秀
26	红塔证券投教基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143号副楼	良好
27	华安证券投教基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88号	优秀
28	华创证券(实体)投教基地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114号海航时代广场5楼2楼5号门牌	优秀
29	华福证券投教基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东街21号	优秀
30	华林证券投教基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际总部城3-1-5-8	良好
31	华泰证券投教基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城中心2楼1楼	优秀
32	华西证券投教基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三环路399号华西证券总部大楼2楼1楼	优秀
33	江海证券投教基地	edu.jhsc.com.cn	优秀
34	锦泰集团投教基地	edu.sst-financial.com	良好
35	平安证券投教基地	edu.stock.pingan.com	合格
36	晋源证券投教基地	北京证券交易大厦	合格
37	晋源证券投教基地	edu.p5e.net	优秀
38	上海期货交易所投教基地	edu.shfe.com.cn	良好
39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教基地	主楼：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路384号副楼：上海证券大厦上市大厅	优秀
40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教网站	edu.sse.com.cn	优秀
41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教基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812号	优秀
42	东吴证券研究所投教基地	investor.rwm.com	优秀
43	山西证券投教基地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中环街254号国信基金园南楼1楼	良好
44	平安证券投教基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皇岗33号7楼7楼	优秀
45	天风证券投教基地	edu.tfzq.com	优秀
46	万科投教基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岗路33号万科中心	合格
47	西部证券投教基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19号人民大厦四楼证券总部1楼	优秀
48	西南证券投教基地	edu.swsc.com.cn	优秀
49	湘财证券投教基地	上海莘庄路口黄浦路15号中国证劵博物馆3楼	优秀
50	湘财证券投教基地	xinhuai.com/finance/13jd	优秀
51	新流河投教基地	tuojiao.xlhw.com.cn	良好
52	兴业证券投教基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12号	优秀
53	兴业证券投教基地	福建省福州市东门外路168号兴业证券大厦1楼	优秀
54	易方达投教基地	edu.efunds.com.cn	良好
55	招商证券投教基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地源大厦1楼	合格
56	浙江职业金融学院投教基地	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学源街118号	良好
57	招商局投教基地	招商局投教基地	优秀
58	中国财富网投教基地	fu.cfbond.com	优秀
59	中国结算投教基地	edu.chinaclear.cn	优秀
60	中国期货业协会投教基地	edu.cfchina.org	良好
61	中国银河证券投教基地	edu.chinastock.com.cn	优秀
62	中国证券博物馆投教基地	主馆：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15号；浦东展厅：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上海金融交易所8楼	良好
63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之家	txc.sac.net.cn	良好
64	中融证券投教基地	lijia.avicsec.com	优秀
65	中国证券投资者协会投资者之家	investor.amac.org.cn	良好
66	中金所期货学院	se-offex.com.cn	优秀
67	中泰证券投教基地	ztzq1.com	优秀
68	中泰证券投教基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方庙路2号济南国际创新创业产业园1楼	优秀
69	中信建投证券投教基地	北京朝阳区安立路64号4号楼	优秀
70	中原证券投教基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180号	良好
71	中证投资者教育基地	tuojiao.interute.com.cn	优秀

注：以基地名称拼音首字母为序。

4.1 投教基地“好样本”发挥“排头兵”作用

国家级投教基地是引领性和示范性的，必须坚持高标准和严要求，落实各项功能建设和运营管理目标，并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有实效的教育和服务，发挥排头兵作用。省级投教基地同样需要高标准，但应更注重本地化需求，打造差异化服务之优势。

4.1.1 国泰君安证券投教基地：让投资者在互动中提升专业素养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是中国证监会命名的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从基地功能来看：一是通过实物、图片、透明展示屏、机器人设备等让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证券市场发展历史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二是通过参与体感互动游戏，让投资者轻松愉快地掌握证券知识、了解相关风险；三是互动学习平台内置了新手入门知识、投资课堂、政策法规、投资理念、投资风险等知识内容，层层推进，引导投资者逐步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四是为投资者提供了各类讲座、

沙龙的交流空间，让投资者在学习和互动中提升专业素养；五是提供了模拟交易系统，使投资者在模拟环境中丰富交易体验，提升金融知识水平和实践技能。

从基地活动来看：一是开设了金融知识课堂。基地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开设金融知识课堂，让投资者学习到系统化、专业化的金融知识。二是开展各种专家讲座、投资者交流会及相关沙龙活动。聘请专家讲师开展讲座、交流会、沙龙等活动，帮助投资者交流投资心得，树立正确投资理念，提升专业素养；三是走进社区。向社区投资者群体宣传投资理财知识、警示投资风险、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四是把活动办在学校。基地与全国各中学、高校开展交流合作，提供定制化需求，面向在校学生普及证券期货知识；五是展开线上相关竞赛有奖活动。基地定期举办投资模拟比赛、金融知识竞赛，在竞技娱乐中树立正确投资理念提升投资者学习兴趣。六是微型图书馆。提供各类金融书籍供投资者借阅，帮助投资者更深入地学习掌握投资方法和技巧。

4.1.2 北京基金小镇投教基地：搭建立体化投教服务体系

北京基金小镇，是中国证监会命名为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以国家级基金业服务标准体系为指引，致力于高质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



图片来源：北京基金小镇

2023年9月3日，在2023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北京基金小镇正式发布了首个基于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打造的“投教基地APP（公测版）”。

据投教基地APP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我国投资者群体的特点，投教基地APP通过数字化赋能，打通资源共享渠道，搭建“短视频+直播+音频+图文+互动”的立体化投教服务体系，构建定制化的投教智库平台，帮助投资者提升金融理财素养，增强自我保护能力，着力防范金融风险，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从服务功能上看，投教基地APP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不仅是投资者便捷获取专业、系统、精准、多元的投教知识和信息，实现资源对接、信息共享的专属家园，也是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及相关服务机构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精准对接的个性化服务平台；是金融行业专家学者、研究机构，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知

识、研究分享的定制化智库平台；是金融媒体、行业机构普及财经知识的多元化资讯平台。

2023年10月18日，由北京基金小镇主导起草的《投教基地投资者教育服务规范》团体标准，通过标准化专家组审查。该标准规定了投教基地投资者教育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专家组一致认为，本标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投教基地的建设与运营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有助于帮助投资者提升风险防控意识、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第五章 媒体持续发声提高舆论引导力

媒体，是投资者保护的一支重要的力量，在投资知识普及、风险提示、维权服务，营造良好舆论生态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证券日报》作为专业媒体与央媒，一直以来，充分发挥应有之力，已成为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积极推动者，获得业界好评。

仅2023年，《证券日报》刊发的有关投资者保护的报道就达上百篇。其中包括投资者保护专题策划报道、监管部门主动发声、投资者保护新举措落地、投资者保护活动报道等，均获得业界和社会的广泛好评。

此外，证券日报通过“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等活动，帮助投资者知识水平和投资能力的提高，有助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推进，助力引导我国资本市场走向健康发展之路。

投资者权益保护永远在路上。证券日报将一如既往致力于关注和报道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新进展、新举措，并携手市场各方，全力推动投资者保护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以发挥我们作为专业央媒在信息传递、舆论监督、风险揭示、促进价值投资理念形成等方面的作用，与各方共同努力，切实开创投资者保护新局面。

5.1 “3·15”传递资本市场打假防假好声音

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3 月 15 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日，《证券日报》特别刊发专版报道，全面展现了资本市场严打违法违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情况和新举措。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发的《雷霆出击合力打击财务造假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直在路上》一文，结合证监会打击财务造假的情况和案例，借助权威的法学专家以及知名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的相关观点，从不同角度全面阐述了如何进一步防范打击财务造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这个大问题的。

2024 年《证券日报》刊发的《财经主播专业荐股？多位受访者现身说法：不靠谱》一文，记者通过暗访进入了多个主播的粉丝群，亲身经历了荐股全流程，通过与多位“群友”交流使用，基本揭开了财经主播荐股的所谓“骗术”。文章提示，投资者近年来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非法荐股的机构和个人增多，这些机构和个人经常在门户网站、

财经网站、微博、股吧、抖音等打广告、聚人气，预留直播地址，向直播平台引流；投资者被诱导后，通常演变为签订指导炒股协议、投资咨询合同，并收取高额咨询费或指导费，甚至约定高比例收益分成，甚至以荐股之名行“杀猪盘”之事，从中非法牟利。在向投资者提示风险的同时，还就规范网络主播荐股行为、打击非法荐股提出建议。文章刊发后，传播效果好，社会各界赞誉特别多。

2024年《证券日报》刊发的《提高维权效率和便利度 投资者权益保护有望扩围升级》一文，则是结合典型案例，阐述了资本市场投资者维权机制不断健全，赔偿救济渠道进一步畅通，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不断落地，投资者维权效率逐步提高，维权成本逐步降低等新情况。文章还结合相关部门的公开表述，展望了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了新的热盼。

提高维权效率和便利度 投资者权益保护有望扩围升级

深交所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

本报记者 吴越 见习记者 毛艺鑫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工作方针，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在证监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指导下，深交所联合深交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围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题，聚焦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启动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提升投资者金融素养，筑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作为3·15系列活动的第二场，深交所与深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自启动以来，已开展多场线上线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得到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和热烈反响。深交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围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题，聚焦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启动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提升投资者金融素养，筑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

除了当事人诉讼，有力促进了矛盾纠纷化解。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刘建表示，近年来，资本市场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两个推进，即“有效”和“效率”。“有效”是指，通过法治手段的规范约束，实现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实质效果；“效率”是指在法治手段之外，通过多元化解机制，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效率。

刘建表示，在当事人诉讼之外，还可以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实现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实质效果。在当事人诉讼之外，还可以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实现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实质效果。

财经主播专业荐股？多位受访者现身说法：不靠谱

在直播、短视频营销宣传，导致投资者盲目跟风

本报记者 吴越 见习记者 毛艺鑫

近年来，在信息科技手段与全民理财时代的背景下，以财经直播、短视频营销宣传为主的财经类网络直播迅速兴起。但与此同时，财经类网络直播营销宣传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导致投资者盲目跟风，甚至出现财产损失。

多位受访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财经类网络直播营销宣传中，存在一些问题，导致投资者盲目跟风，甚至出现财产损失。

警惕“股神”荐股稳赚不赔陷阱

证监会提醒投资者警惕“股神”荐股陷阱

本报记者 吴越 见习记者 毛艺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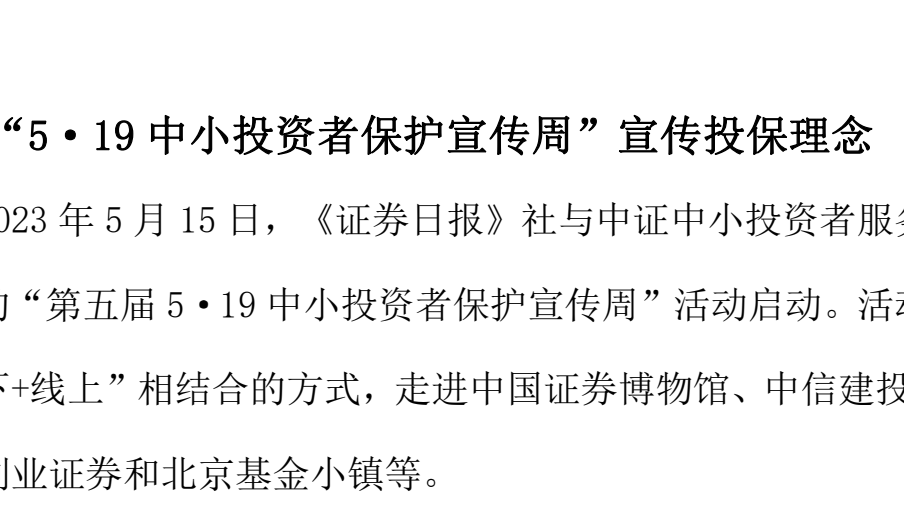
证监会提醒投资者警惕“股神”荐股陷阱。证监会提醒投资者警惕“股神”荐股陷阱。证监会提醒投资者警惕“股神”荐股陷阱。

证监会提醒投资者警惕“股神”荐股陷阱。证监会提醒投资者警惕“股神”荐股陷阱。证监会提醒投资者警惕“股神”荐股陷阱。

5.2 “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宣传投保理念

2023年5月15日，《证券日报》社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的“第五届5·19 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启动。活动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走进中国证券博物馆、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和北京基金小镇等。

“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走进中国证券博物馆、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和北京基金小镇等。





《股东来了》，是我国首个以投资者权益为主题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类知识大赛，自 2018 年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六届，《证券日报》每年都会策划专题版进行深入报道。

《股东来了》（2023）由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北京、浙江、甘肃、新疆四地证监局携手芒果超媒、腾讯集团共同举办。

2023 年 5 月份以来，《证券日报》共发布《股东来了》相关文章超过 40 篇，全网阅读数共超过 500 万，影响广泛。

5.4 日常报道倡导“快、准、深”

在我们的日常报道中，《证券日报》始终围绕着新规落地、投资者维权案件进行及时而快速的报道，并对相关重大规则和案例进行深度采访或评论。

如刊发的《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首案诞生 7195 名泽达易盛投资者获赔超 2.8 亿元》一文，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分享了该案的

始末，并指出这是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中又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对后续资本市场群体性纠纷化解，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配发的评论《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首案示范意义重大》，全面具体地阐述了该案的意义：有助于降低投资者维权的诉讼成本，增强投资者维权意识；以和解方式结案的证券集体诉讼，既能够避免刚性判决的负面作用，也能够缩短对投资者的赔偿周期，是双赢的结果；特别代表人诉讼这种“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威慑力。

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首案诞生 7195名泽达易盛投资者获赠超2.8亿元

■ 权威解读 意义深远

“时代以法治精神为底色”“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之脊梁”“法律是人民权益的保障”……泽达易盛集体诉讼和解首案的诞生，不仅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新路径，也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注入了新动力。

泽达易盛集体诉讼和解首案的诞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它不仅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新路径，也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注入了新动力。泽达易盛集体诉讼和解首案的诞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它不仅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新路径，也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注入了新动力。

权威解读 意义深远

泽达易盛集体诉讼和解首案的诞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它不仅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新路径，也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注入了新动力。泽达易盛集体诉讼和解首案的诞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它不仅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新路径，也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注入了新动力。

权威解读 意义深远

泽达易盛集体诉讼和解首案的诞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它不仅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新路径，也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注入了新动力。泽达易盛集体诉讼和解首案的诞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它不仅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新路径，也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注入了新动力。



上海金融法院法官、泽达易盛集体诉讼特别代表人、泽达易盛证券承销保荐机构代表等出席签约仪式。

上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重塑估值

■ 权威解读 意义深远

2023年，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成为提升企业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的关键。通过优化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不仅能够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还能够增强企业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从而重塑企业的估值。这对于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整体竞争力和吸引力具有重要意义。

权威解读 意义深远

上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不仅能够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还能够增强企业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从而重塑企业的估值。这对于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整体竞争力和吸引力具有重要意义。

权威解读 意义深远

上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不仅能够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还能够增强企业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从而重塑企业的估值。这对于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整体竞争力和吸引力具有重要意义。

发挥市场各方合力 构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

■ 权威解读 意义深远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已成为全球资本市场关注的核心要素。构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需要政府、企业、投资者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形成合力。

通过构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能够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这对于提升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权威解读 意义深远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已成为全球资本市场关注的核心要素。构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需要政府、企业、投资者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形成合力。

通过构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能够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这对于提升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5.5 及时准确传递监管声音

证券监管部门、公安、司法机关、投资者保护机构等，都是投资者保护的重要力量，《证券日报》对上述部门的最新动态时刻关注，并保持对投资者保护相关举措和活动能及时迅速的报道。

证券日报新媒体

提供权威的财经新闻、市场分析和政策解读。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传递监管声音，服务广大投资者。

证券日报新媒体，为您提供最及时、最权威的财经资讯。无论是市场动态、政策解读，还是投资者保护案例，我们都第一时间为您呈现。

2023 年以来，证监会发布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推动紫晶存储案先行赔付，推动首单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落地，《证券日报》都及时的结合热点焦点，用评论等多种形式予以强力报道。



地方证监局、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开展各类投资者保护活动，如深交所“3·15”投资者保护系列活动、地方证监局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开展投教活动、上交所开展“我是股东”专项投资者关系活动等，《证券日报》同样非常重视并及时做出全方位、全媒体式的报道。



深圳证监局指导开展“8·18投教节”系列活动

2023-08-18 19:17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月，多家监管机构正在开展一年一度的理财节活动。为进一步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证监局指导深证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深证投服中心）、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简称深证协）启动以“理性投资‘财’有未来”为主题的“8·18投教节”系列活动，督促辖区机构规范营销行为，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投资。

“8·18投教节”系列活动将持续开展至8月底。一是加强督促指导，明确活动要求。指导深证投服中心和深证协发布《8·18投教节活动倡议书》和活动通知，要求辖区机构在“事前教育、事中管理、事后维权”各环节切实履行投资者保护职责，恪尽职守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勤勉尽责推动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动员行业力量。组织辖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教基地围绕主题，集中开展线上线下投教宣传互动，制作特色投教产品，举办田间地头、营业场所、交易软件、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宣



践行以投资者为本 天津证监局组织开展3·15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2024-03-21 18:44 来源：证券日报网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天津证监局以“投资者保护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为主题，积极组织开展3·15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活动，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提升投资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



江西证监局组织开展3·15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

2024-03-15 21:27 来源：证券日报网

本报记者 董琦

为更好投资者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近日，江西证监局积极组织辖区市场主体开展2024年3·15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向社会倡导理性投资理念。

本次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提升投资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为目的。江西证监局结合辖区实际，针对青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聚焦互联网涉非活动高发地，提高投资者鉴别能力，引导投资者客观看待行情波动，理性认识市场，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组织各类主体开展了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投教活动，制作富有特色、喜闻乐见的投教产品。



内蒙古证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打造便民利民惠民投资者保护工程

2024-01-13 11:59 来源：证券日报网

本报记者 马宇璇

1月12日，《证券日报》记者从内蒙古证监局获悉，该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打造便民利民惠民投资者保护工程。

据悉，内蒙古证监局“全方位、无死角”，全力满足民族地区投资者需求，让金融服务更贴心。内蒙古地处北部边疆，疆域辽阔，人口居住分散。经过多年发展，内蒙古地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家数已增至120余家，西至阿拉善盟，东至呼伦贝尔市，广泛遍布于12个盟市，将金融服务送到广大投资者身边。同时，为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设立了2家证券期货实体投教基地和1家互联网投教基地，建立了覆盖12个盟市的投教志愿者队伍，并设立抖音、快手账号，让偏远地区特别是农牧区的投资者足不出户可获取证

此外，对于中国证监会的重磅发声，《证券日报》采用多形式及时报道，提高传播力和影响力。如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表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最重要的中心任务，可以说没有之一”。《证券日报》通过全媒体途径进行了及时报道。

【视频】吴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是证监会最重要的核心任务 没有之一

2024-03-08 10:11 来源：证券日报视频中心

证监会主席吴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证监会工作最重要的核心任务

2024-03-06 17:41 来源：证券日报网

本报两会报道组 吴晓璐

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经济主题记者会。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关于投资与融资，二者是一体两面的、不能分割，这两大功能相辅相成，没有投资就没有融资，没有买方就没有卖方，只有投融资平衡发展，资本市场才能够形成良性循环。关于公平与效率，在公平交易、合理定价、充分竞争的条件下高效配置资源，促进高质量发展，这样资本市场才有持久的生命力。

“但是，由于市场参与各方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都有很多差异，监管者要特别关注公平问题，把公开公平公正在作为最重要的原则，在我们这样一个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的市场，更是如此。”吴清表示，所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最重要的核心任务，可以说没有之一，这也是资本市场监管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直接体现。



本报两会报道组 张翔

投资者服务中心是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帮助投资者纠纷调解、维权诉讼、持股行权等方面持续探索，并不断取得新成果。《证券日报》在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全国首单资金占用股东代位诉讼案一审胜诉、泽达易盛特别代表人诉讼案等重大维权诉讼案件取得进展时，进行及时跟进报道。

全国首单资金占用股东代位诉讼案一审胜诉的报道和评论报道

公检法是打击防范证券犯罪活动的重要力量，为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有力支持。《证券日报》对公检法对资本市场相关情况，亦及时跟进报道。

公安部：全力保障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顺利实施

2023-06-01 00:40 来源：证券日报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公安部网站5月31日消息，近日，公安部印发通知，要求全国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为契机，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打击防范证券犯罪工作，全力保障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顺利实施，有效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学院教授郑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知所提到的对违法犯罪的打击，不仅有证券法层面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还有公司法层面有关的董监高的“背信罪”，以及非法经营的“虚拟盘”“杀猪盘”等非场外交易市场等各类行为，体现了在新形势下我国公安机关对于打击证券违法行为的决心和信心，也是近几年在证券市场顶层设计中一直强调的“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中有关“零容忍”的体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持续加大犯罪惩治力度 助推私募基金行业治理

2023-12-27 01:09 来源：证券日报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据最高人民法院12月26日消息，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案例对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了回应，进一步明确司法标准，加强办案指导。

据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介绍，此次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认真筛选、充分沟通，从近年来判决生效的私募基金犯罪案件中挑选出在案件办理、法律适用方面有亮点、有指导意义的5件典型案例。

这5件典型案例分别是：苏某明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某中基集团、孟某、李某集资诈骗案；郭某挪用资金案；郭某、王某职务侵占案；胡某等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最高法刘贵祥：证券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民事责任司法解释已进入工作日程

2023-06-09 21:40 来源：证券日报网

本报记者 吴晓璐

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在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上表示，今年2月，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的落地，对司法规则体系的完善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服务注册制全面实施与其他各项金融改革，保障金融制度型对外开放，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完善金融审判的规则体系，就金融审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予以相应的审判规则方面的研究。现正在法院系统内部对金融审判会议纪要等有关司法文件进行研讨和征求意见。

“此外，关于证券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已经进入了我们的工作日程。”刘贵祥说。

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李艳红：以公正高效和专业化的金融审判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3-05-15 14:18 来源：证券日报网

本报记者 吴晓璐

5月15日是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当日，北京金融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投资者保护案件审理情况，发布十大典型案例。

北京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艳红表示，随着资本市场不断发展，金融现代化对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一步，北京金融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精神，以公正高效和专业化的金融审判，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践行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职责使命，以高质量金融司法护航中国式现代化。

结束语

投资者保护 众人拾柴火焰才高

前段时间，网络上总是常常出现“股神”“老师”等荐股的“诱人”广告，于是，《证券日报》两位记者决定去调查一番。

调查的结果在意料之中：“股神”一点也不“神”，“老师”一点也不“老实”。可惜的是，仍有部分投资者因为听信了“老师”，损失了自己的钱财（详见2024年3月15日《证券日报》A2版《财经主播专业荐股？多位受访者现身说法：不靠谱》）。

为什么“股神”，总能骗人得手？为什么总是有投资者，轻易上当？这是我们一直在思考的问题。其实，我们记者感到，作怪的无非就是一个“利”字。

“股神”们利用各种手段，利用“股神”光环，诱导贪心的投资者买入。其实他们盯上的是投资者口袋里的钱：骗你不商量；被骗的投资者总想着有“大师”指导、有“股神”加持，赚大钱应该是分分秒秒的事。殊不知这恰是所谓的“大师”们精心给你设下的局。

这也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投资者权益保护说了这么多年，工作做了这么多年，难道这项被骗者一点也没有感知吗？难道我们这么多辛勤的工作没有取得成效？

其实，这个问题没法用直观的数据来回答，但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大量的事实来说明：依法全面加强监管，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专业调解等各类工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好市场“三公”秩序，更有力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新“国九条”），明确提出：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新“国九条”指明了方向。可以期待的是，会有更多关于投资者保护的举措会陆续不断地得以推出。但是，投资者保护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市场的方方面面，需要各方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监管部门要夯实制度基础，让投资者更加公平地参与到资本市场；要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积极探索更多提升中小投资者获得感的路径和方式；要提高“关键少数”的违法违规成本，真正实现对证券违法行为的立体追责。

上市公司要树立正确的“上市观”，推动自身的高质量发展；要不断做优做强核心竞争力，强化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投性，让投资者投的放心、投的舒心；要高度关注对投资者的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

中介机构要发挥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作用，发挥专业把关的重要职责；要将投资者保护权益意识贯穿到各项业务、各个环节，压实主体责任；要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服务。

投资者要加强对自身的保护，形成自我保护意识；要培养独立的判断能力，做一个理性的投资者；要积极行使自身权利，保护好自身权益。

媒体要发挥专业的力量，为投资者保护鼓与呼，成为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推动者；要深挖投资者需求，持续创新投教形式，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投资者保护，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投资者保护，众人拾柴火焰才高。让我们一起为此共同加油吧！